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鈷、金、銀、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部分收入及相關經營利潤貢獻（EBIT）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戰略及業務回顧

MMG的願景是為低碳未來打造國際領先的礦業公司。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所在社區及股東創造財富，我們胸懷遠志，憑藉在中國及國際上的專業知識，使我們的資源、生產及價值實現增長和多元化。

MMG已奠定支持未來增長及發展的穩健基礎。本公司擁有四個已納入公司規劃及決策過程的戰略驅動因素：

- **中國力量：**憑藉作為全球最大商品消費國的優勢，建立可持續競爭優勢。
- **挖掘價值：**秉承卓越理念擁有併運營礦山，創造優異的投資回報，提升我們融資及實現未來增長的能力。
- **責權清晰：**充分利用賦權、多元化的運營結構的優勢，以及集團對核心原則及價值的指導，推動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業務中形成獨特的工作模式。
- **共同進步：**採礦業為當地、區域及國家做出貢獻，並為不斷變化的世界提供材料，從而推動社會進步，我們引以為傲。

為達成本公司的目標，其已按照下列原則運營：

- **運營：**礦山基本自給自足，透過區域辦公室促進提高礦山運營效率。
- **集團運營支援：**在全球資產運營至關重要的領域中，設有限定數量的專家。
- **環球服務：**以最低成本交付真正全球共用的服務。
- **公司：**精簡的總部（設於墨爾本及北京），僅集中於經營及管理上市公司以及併購。

MMG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的近期變動並不改變本公司的總體戰略。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推動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努力實現增長和財務目標。董事會承諾目前成功的運營模式將保持不變，凝聚最合適的優秀人才組成管理團隊，並與擁有全球最大商品消費力量的中國保持緊密關係，以深入瞭解市場並獲得資金來源。

本公司集中於控制成本、持續提升生產力、擴大其資源基礎並加強資產負債平衡。這將使本公司邁進下一階段穩步有序的增長。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年報內之董事長回顧、行政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

本集團仍然相信，除財務業績外，高水準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建立企業與社會的良好關係、激勵員工士氣及創造可持續的回報至關重要。本年報第110至123頁載有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論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6.2%及約79.9%。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7.5%。

除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前五大客戶之一中持有88.4%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1頁財務報表之合併損益表內。

二零二四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62港元供股發行3,465,432,486股供股股份。供股結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確認，已分配3,465,432,486股供股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所得款項總計1,152.4百萬美元，不包括10.5百萬美元的供股成本。本次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續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維持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違約，且會對發行人經營帶來重大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貸款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MG Finance Limited (MMG Finance)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未償還的300.0百萬美元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續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續期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工商銀行續期貸款未動用任何金額。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續期貸款，倘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發生違約事件，中國工商銀行有權宣佈有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Minera Las Bambas (MLB) 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訂立一筆27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作為其一般資金需求。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取代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0百萬美元運營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未動用任何金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五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到期及須予償還：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董事會報告

續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馬分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MLB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150.0百萬美元的循環融資作為運營資金（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包含三筆三年期的50.0百萬美元貸款，將根據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的貸款協定提取。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取代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0百萬美元運營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未動用任何金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MMG Finance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筆循環信貸融資（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2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以滿足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未動用任何金額。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的條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建設銀行可向MMG Finance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MG Finance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建設銀行亦可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董事會報告

續

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MLB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一份1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作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未動用任何金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建設銀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b) 實益持有5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建設銀行亦可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6. 國家開發銀行向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MMG Africa Resources）與國家開發銀行（CDB）簽訂了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同意提供一筆1,05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定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1,020.0百萬美元。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條款，如果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國家開發銀行可提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向MMG Africa Resources發出通知，取消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並宣佈該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i) 在MMG Africa Resources股東大會上就超過半數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ii) 委任或罷免MMG Africa Resources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iii) 就MMG Africa Resources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MMG Africa Resources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b) 實益持有51%以上的MMG Africa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條款，在發生持續違約事件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國家開發銀行可以向MMG Africa Resources發出如下通知：

董事會報告

續

- (a)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未償還貸款的情況下：(i)取消承付款（並將其減少到零），屆時承付款將即時被取消（並減少到零）；或(ii)取消任何承付款的任何部分（並相應減少該等承付款），屆時相關部分將即時被取消（相關承付款將即時相應減少）；
- (b)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該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c)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應按要求支付，即在國家開發銀行要求時即時支付；及／或
- (d) 行使其在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救濟措施、權力或自由裁量權。

7.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MLB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合稱「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MLB提供7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三月銀團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140.0百萬美元。

根據三月銀團貸款的條款，如果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發生下列情況後，貸款人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二十天的通知，宣佈三月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 (b) 實益持有5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貸方亦可宣佈三月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董事會報告

續

8.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提供一筆1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的70.0百萬美元未償還金額已全部償還。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的條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建設銀行可向MMG Finance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MG Finance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建設銀行亦可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智利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LB提供之銀團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MLB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智利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銀團同意向MLB提供金額為1,000.0百萬美元的五年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四年銀團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900.0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銀團貸款的條款，如果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智利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二十天的通知，宣佈二零二四年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 (i) 在MLB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MLB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罷免MLB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b) 實益持有50%以上的MLB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董事會報告

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25至22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慈善及社區目的所作出的捐款約為510,246美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

徐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曹亮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

李連鋼先生（暫代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暫代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陳纓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曹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此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陳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趙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徐基清先生和張樹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陳纓女士和趙晶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³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業績獎勵	
李連鋼 ¹	個人	764,962	-	-	0.01
徐基清 ²	個人	940,050	-	-	0.01

附註：

- 1 李連鋼先生於764,962股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授出的已歸屬業績獎勵，須符合業績條件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歸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授出的760,615份業績獎勵，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授出的1,249,244份業績獎勵，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李連鋼先生辭任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失效。於2,009,859份業績獎勵之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至84頁之「業績獎勵」一節。
- 2 徐基清先生持有的940,05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授出的業績獎勵之結餘並已歸屬，該業績獎勵須受限於二零一八年歸屬後最長為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 3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129,013,702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

- 五礦有色董事及董事長；及
- 中國五礦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委任）。

2. 張樹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中國五礦總審計師及審計部總經理；及
- 五礦股份監事。

雖然本集團與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獲准許彌償責任及董事與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能因履行其職責或於相關的其他情況下而蒙受或招致或與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而自本公司的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該細則的條文僅在與《公司條例》無衝突之情況下生效。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股份計劃

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旨在幫助留住和激勵集團成員公司的經挑選之僱員，使其利益與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保持一致。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經董事指定之僱員授予業績獎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審查以下計劃供董事會批准：

- 二零二四年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的十年期長期獎勵總括計劃無法獲批，則實施現金計劃以取代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 二零二一年長期獎勵計劃歸屬64.93%的股份獎勵；以及
- 審查和討論二零二五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項下之業績獎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項下共計7,534,028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歸屬；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項下共計23,188,433股股份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9%。

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由於歸屬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業績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²	業績獎勵數目					之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³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⁴	
董事							
李連鋼 ¹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760,615	-	-	-	(760,615)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12,904,828	-	(7,534,028)	-	(5,370,800)	-
總計		13,665,443	-	(7,534,028)	-	(6,131,415)	-

附註：

- 李連鋼先生於760,615份業績獎勵之權益在其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後失效。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歸屬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準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對價授出。達成本公司和個人表現條件令64.93%的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授予參與者。歸屬日及其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3.01港元及3.13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39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歸屬完成後，業績獎勵部分當中7,534,028份業績獎勵已歸屬，而6,131,415份業績獎勵已於報告期內失效。因此，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共發行股份7,534,028股。
- 業績獎勵於歸屬期內因離職及未能達成表現條件而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3928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45%；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69.0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董事會報告

續

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3,188,433份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²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⁴	
董事							
李連鋼 ¹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49,244	-	-	-	(1,249,244)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24,885,611	1,416,095 ³	-		(3,113,273) ⁴	23,188,433
總計		26,134,855	1,416,095	-	-	(4,362,517)	23,188,433

附註：

1 李連鋼先生於1,249,244份業績獎勵之權益在其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後失效。

2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準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對價授出。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50港元。

3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有關管理業績獎勵之條款，受供股影響，須將於行使業績獎勵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416,095股獎勵股。該等調整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公告中。

4 因離職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4114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2.87%；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68.2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²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8,186,032,923	67.49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8,186,032,923	67.49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8,186,032,923	67.49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8,186,032,923	67.49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8,186,032,923	67.49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向五礦香港配發2,338,866,549股新的供股股份後，各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由5,847,166,374股增加至8,186,032,9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67.49%。五礦香港認購新的供股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發佈的供股結果公告中。
-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8,186,032,923股股份之權益。
-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註銷，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之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129,013,702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公佈MMG Kinsevere與中冶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冶國際）就採購建設選礦廠所需材料而訂立協議，總值約為17.0百萬美元。該選礦廠為Kinsevere擴建項目選礦設施之一部分。根據協議條款，二零二四年期間已向中冶國際支付約4.9百萬美元。

同日，MMG Kinsevere與Metkins Construction S.A.（Metkins）就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採購材料以建造Kinsevere選礦廠而訂立協議，該選礦廠為Kinsevere擴建項目之一部分，協議包括採購沙子、卵石及混凝土，以及採購所有材料的當地協調工作。採購協定總價值9.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期間已向Metkins支付約5.3百萬美元。

中冶國際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冶母公司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冶國際為中國五礦之連絡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冶國際擁有Metkins 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Metkins為中國五礦控制超過30%的公司，故為中國五礦所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材料採購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MMG Kinsevere與北京大地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大地）就為Kinsevere擴建項目供應機器維護裝置而訂立商品及服務協議，總值約162,322美元。根據協議條款，二零二四年期間已向北京大地支付額外商品及服務費用2.1百萬美元。

當商品及服務協議執行時，有關協議之部分有關百分比率與於過去12個月期間向Kinsevere擴建項目提供服務之關連人士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包括與北京大地訂立的鈷廠管道材料供應協定（價值約47,700美元）、與北京大地訂立的浸出槽材料供應協定（價值約31,500美元）、SAG磨機裝球器供應協議（價值約36,000美元）、供應浸出槽的螺栓和對接（價值約10,800美元）、供應尾礦輸送系統的電纜（價值約20,094美元）、供應三個法蘭（價值約699美元）、供應取樣裝置（價值約2.31百萬美元）、供應破袋機（價值約48,500美元）、供應軟管泵（價值約345,800美元）以及供應補充間隙備件（價值約47,000美元）。

北京大地為中冶銅鋅有限公司（中冶銅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冶銅鋅為中國中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冶集團持有中國中冶49.18%的權益，而中冶集團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商品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MMG Kinsevere與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工程）訂立商品及服務協議，為Kinsevere擴建項目提供低壓電櫃，總值約2.3百萬美元。根據協議條款，二零二四年期間已向恩菲工程支付約1.3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續

當協議執行時，有關協議之部分有關百分比率與於過去12個月期間向Kinsevere擴建項目提供服務之關連人士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包括與Minmetals Logistics Group訂立的TSF3柵欄材料供應協議（價值約34,941美元），與北京大地訂立的選礦廠儀器儀錶供應協定（價值約384,000美元），以及與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訂立的RGA工廠技術審查供應協定（價值約45,000美元）。

恩菲工程90%之股權由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冶集團持有中國中冶49.18%的股份，而中冶集團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恩菲工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商品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MMG Dugald) 與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g (Minmetals North-Europe) 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總值約10.0百萬美元向Minmetals North-Europe銷售鋅精礦。根據協議條款，二零二四年期間已向Minmetals North-Europe支付約11.3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公佈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MMG Dugald) 與Minmetals North-Europe訂立另一項銷售協議，以總值約12.0百萬美元向Minmetals North-Europe銷售鋅精礦。根據協議條款，二零二四年期間已向Minmetals North-Europe支付約14.7百萬美元。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MMG Australia達成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議決，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1,189,439股新獎勵股份，以履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須根據相關條款歸屬。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建議本公司向該等獎勵參與者發行新獎勵股份（僅限於按相關條款歸屬之業績獎勵，最多為15,619,812股新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1）通函，載列有關發行新獎勵股份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發行新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2）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屆時將審議發行獎勵股份事宜。新獎勵股份之發行已獲股東週年大會上具投票權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報告

續

6.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於Khoemacau礦山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公佈與MMG Afric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科莫控股有限公司（科莫控股）、國新國際以及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根據協議，(i)MMG Afric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和科莫控股（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同意於交割時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及(ii)認購人（作為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股東）與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作為合營公司）就管理及合營公司事務方面的關係將自交割後受協議規管。科莫控股（國新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全額抵銷Khoemacau礦山收購貸款（國新國際貸款）之方式支付500.0百萬美元之認購價款，科莫控股將持有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總發行股份總數之45%。

鑑於科莫控股為國新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新國際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科莫控股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新國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國新國際貸款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國新國際貸款提供資產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規定之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MMG SA）與五礦有色就MMG SA訂立協議（Las Bambas項目購入之銅精礦銷售予五礦有色集團訂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協議，當中列明五礦有色與MMG SA之間買賣銅精礦明確條款（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的年期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MG SA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277,000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MG SA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銅精礦含銅約181,500噸。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股東協議，MLB與中信金屬秘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就買賣中信承購Las Bambas礦山所產銅精礦的配額訂立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的年期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中信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LB向中信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127,000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LB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中信出售銅精礦含銅約82,500噸。

由於中信控制MMG SAM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其為MMG SAM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MMG Australia Limited（MMG Australia）與Minmetals North-Europe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精礦訂立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此協議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0.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項下之已交易銷售金額約為65,179,451.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MMG Australia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精礦訂立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此協議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0.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項下已交易銷售金額約為84.5百萬美元。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MMG Australia達成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MMG Dugald River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鋅精礦訂立協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此協議各年的年度上限由14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5.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之已交易銷售金額約為96.3百萬美元。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MMG Dugald River達成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與Minmetals Logistics就Minmetals Logistics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為本集團產品之航運提供海運服務訂立航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為1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nmetals Logistics根據航運框架協議提供服務之價值約5.1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續

Minmetals Logistics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航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MLB與五礦有色就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銷售鉬精礦訂立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為110.0百萬美元（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已交易銷售金額約為41.9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公佈MMG Kinsevere與五礦有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期間向五礦有色及其關聯方銷售粗製氫氧化鈷精礦，年度上限為103.0百萬美元（鈷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已交易銷售金額約為7.0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鈷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8.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ty Ltd (KCM) 與五礦有色訂立銅精礦銷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向五礦有色及其關聯方銷售銅精礦，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為20.0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為130.0百萬美元（銅精礦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之已交易銷售金額約為6.9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 Pty Lt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 Pty Ltd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協議，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釐定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跟隨其定價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報告

續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航運框架協議、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鈷銷售框架協議及銅精礦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修訂版）「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航運框架協議、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鈷銷售框架協議及銅精礦協議已超出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之各自年度上限或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續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Top Create提供予MMG SA一項本金金額2,262.0百萬美元為期四年之貸款，用於收購Las Bambas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各方修訂貸款（其中包括）將貸款期延長、延後付款日期及調整利率。鑒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91頁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之該等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及能力擬訂。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在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亦包含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作為對執行董事及符合資格員工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各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納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執行董事及符合資格員工，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至72頁。

獨立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至109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達成一項協議，將收購英美資源集團的巴西鎳業。交易總對價不超過500百萬美元，包括350百萬美元的前期現金對價，以及150百萬美元的或有對價。該交易能否交割仍取決於協議條件的滿足情況。

除上述事項外，報告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營運、業績或事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基清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